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
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
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8、9 條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 條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 條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9 條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 條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、6、7 條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

- 第 1 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總學分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，各組學生必須修本組之組內科目至少 18 學分。
- 第 2 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總學分至少須修滿 28 學分，本系學生必須修本系 20 學分。
- 第 3 條 凡未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者，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如下：
碩士班全時生：2 至 15 學分；碩士班在職生：2 至 9 學分；博士班全時生：2 至 12 學分；
博士班在職生：2 至 9 學分。
前款所稱學分數之限制，不包含補修之學分。
- 第 4 條 全時生每學期開學時應繳交「全時研修說明書」，以確定該學期之修業身份。
博士班修業年限之下限，全時生為 3 學年，在職生為 4 學年。碩士班修業年限之下限，全時生為 2 學年，在職生為 3 學年。博、碩士班修業年限之上限，依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在職生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(1) 在公私立機關、學校任專職者。
(2) 雖未任專職，但每週在外工作或授課時數超過 16 小時者。
在職生身份變更而欲縮短修業年限者，至少須自繳交「全時研修說明書」後，全時在校研修 2 年以上。
- 第 5 條 碩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大學部「教育基礎課程」，由研究生導師判斷決定之，碩士班新生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兩週，備成績單取得導師修課諮詢，經研究生導師會議議決之，並將「修課諮詢表」繳交系辦存查，自身保留一份。
前款所稱「教育基礎課程」，包含教育概論、教育史、比較教育、教育哲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學原理、教育行政學、教育研究法、教育統計學、教育測驗與評量、課程發展與設計等 12 門，或其名稱相近之科目。經導師建議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博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碩士班基礎課程，由該生導師判斷決定之，程序比照碩士班辦理，應補修之總學分數以 15 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- 第 6 條 碩、博士班 1、2 年級研究生，每學期必須出席本院或本系舉辦之「專題演講」或「學術研討會」至少 3 次，視為不計學分之必選課程，且全時碩士班新生第 1 學年每週須至系辦公室修習服務課程 4 小時，課程活動得組合成各項系務專案，分工合作，由系主任或本系教師指導進行，申請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時，此項課程之完成列為必要條件。
- 第 7 條 全時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，須出具擔任本系教師之研究或教學助理，或擔任本系系務專案助理之證明。
- 第 8 條 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